

分類： 人事徵才
來源： 總務處營繕組
對象： 全校教職員

標題：【徵才公告】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徵聘【短期職務代理人】

一、 聘僱期間：依到職日起聘，聘期至114年度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或115年9月30日止)。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1.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。
2. 主動積極、配合度高，有責任感，具問題解決、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者。
3. 具政府機關行政經驗、相關採購實務經驗或具備經認定可提升相關業務效能之證照(水電、土木、建築及環安等)者為佳，請提供相關證照或證明。
4. 嫻熟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pt)、資料處理及具備雲端工具、社群軟體工具應用。

三、 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1. 協助災後復原工作。
2. 協助災後復原計畫經費核支、報表及資料彙整等及其網頁社群軟體災損資料維護及管理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薪資：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規定，薪資依所具學歷職級薪點標準支給支給專科職級第一級31,449元或學士職級第一級35,276元，試用期2個月。
5. 具有水電、土木相關技術證照者，得專案簽准按月加給3,000元。

四、 應徵資料：

1. 中文履歷表(含自傳及附個人照片)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
3. 其它專業能力證明文件。

五、 應徵方式及甄選相關說明：

1. 意者請於114年9月18日(三)中午12:00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應徵資料(email：cotycafe@gms.ndhu.edu.tw)，無需寄送紙本。
2.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營繕組短期職務代理」。
3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4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試用期間2個月，酌增備取1-2人，備取期限為3個月有效。
5. 聯絡人：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-8905778